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依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中市車鑑字第\_\_\_\_\_號函(如不知函號可免填)通知辦理鑑定規費退費，因該會所開立于立切結書人之「收據」第一聯正本遺失，為證明不冒領及重複申請鑑定規費退費，特立此據，如有冒領及重複申請鑑定規費退費，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